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熊咏鸽先生、朱旭东先生、熊言傲先生、王振华先生、冯加广先生、何东生先生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熊咏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旭东先生、熊言傲先生、王振华先生、何东生先生、冯加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冯加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左毅、曹瑞国、陈结淼

2023年7月17日